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0號

原告 吳泰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月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4,2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